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0年8月12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下列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长毛剑宏、董事李黎明、金江、石焜煜、盛永枝、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涛、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制度修订具体内容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
第四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在内地市场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在内地市场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第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可以为募集资金金额较大、独立完整的供货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可以为募集资金金额较大、独立完整的供货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如募集资金需通过增资方式注入下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执行投资项目的，需经该子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公司应在2个月以内累计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如募集资金需通过增资方式注入下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执行投资项目的，需经该子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公司应在2个月以内累计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单独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20%以上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单独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20%以上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确因不可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承诺的期限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确因不可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承诺的期限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一百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一百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五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郝原兴、曾法成、独立董事李黎明、周志齐、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申请授信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齐商银行申请授信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业务额度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鲁泰丰”）是2003年6月公司与新疆阿瓦提县第三农场分场职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7,011.77万元，公司占14%。后经多次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鲁泰丰注册资本为25,072.51万元，公司出资15,023.81万元，占59.92%。

2. 为推进业务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高附加值制造环节，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鲁泰丰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黎明先生，双方确定以新疆鲁泰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扣除应当分配利润为基准，商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86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鲁泰丰股权。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已签订《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黎明
住所：新疆阿瓦提县丰收三厂干部
新职泉里，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黎明先生为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新疆鲁泰丰股票11.75%，现任新疆鲁泰丰董事、总经理。李黎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将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新疆鲁泰丰59.92%股权，该项资产未抵押、不涉及重大争议和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名称：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丰收三场
法定代表人：李黎明
注册资本：25,072.51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植产品的生产、销售；棉纱及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对外贸易业务、销售；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纤维检测、农业及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费。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新疆鲁泰丰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9.92%
2	李黎明	11.75%
3	于水	6.00%
4	何金雷	3.87%
5	李国顺	4.67%
6	丰收三厂员工持股会	13.9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503.09	83,115.47
应收账款总额	10,204.09	4,381.77
净资产	48,949.08	48,423.28